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银行A份额与鹏华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基金代码：150227）及鹏华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基金代码：15022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券A份额与鹏华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基金代码：150235）及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基金代码：150236）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的停复牌公告

因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9月28日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警示，维护市场平稳，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鹏华钢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23，场内简称：钢铁分级）、鹏华钢铁A份额（基金代码：502024，场内简称：钢铁A）及鹏华钢铁B份额（基金代码：502025，场内简称：钢铁B）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日（即2020年9月28日）上午开市起暂停交易，并将于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交易代码：50202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9月24日，钢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70元，相对于当日1.38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3.66%。截止2020年09月25日，钢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9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此外，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09月28 日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钢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23）、钢铁A（基金代码：502024）及钢铁B将于2020年09月28日全天停牌，自2020年09月29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钢铁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钢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钢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钢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23）净值和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场内代码：50202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钢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钢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钢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8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交易代码：50202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9月24日，钢铁分级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16元，相对于当日1.19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1.97%。截止2020年09月25日，钢铁分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此外，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09月28 日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钢铁分级、钢铁A（基金代码：502024）及钢铁B（基金代码：502025） 将于2020年09月28日全天停牌，自2020年09月29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钢铁分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钢铁分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钢铁分级(场内简称：钢铁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场内分拆业务起始日	2020年09月28日		
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场内简称	钢铁分级	钢铁A	钢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02023	502024	5020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场内分拆业务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保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502023，场内简称：钢铁分级）自2020年9月28日起暂停办理场内分拆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础份额暂停办理场内分拆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上述业务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终止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简称：资源A，基金代码：150100）及鹏华资源B份额（场内简称：资源B，基金代码：150101）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则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复牌等业务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及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钢铁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23）、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基金代码：502024）及鹏华钢铁B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基金代码：502025）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基金代码：150205）及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基金代码：150206）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互联网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A；基金代码：150245）及鹏华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B；基金代码：150246）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互联网A份额和鹏华互联网B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则鹏华互联网A份额和鹏华互联网B份额复牌等业务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环保A份额与鹏华环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基金代码：150237）及鹏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基金代码：15023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则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复牌等业务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6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鸿燊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燊公司”）签订有《物流外包仓储合同》（合同编号：HSWL20190901），根据《物流外包仓储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储存于鸿燊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黄海一路2号的库区（以下称为“瑞丽仓”）。公司与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公司”）签订有4份仓储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C19-20、ZC19-21、ZC19-25、ZC19-39），根据该4份仓储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储存于辉丰公司位于江苏省大丰港二期码头的库区（以下称为“辉丰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位于瑞丽仓、辉丰仓的库存货物价值分别为453,050,720.94元、119,315,806.58元。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多次前往瑞丽仓、辉丰仓均无法正常开展货物盘点及抽样检测工作，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分别向鸿燊公司、辉丰公司发出《关于配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盘点、抽样储存于贵司库区的货物的函》，要求鸿燊公司、辉丰公司配合公司进行货物盘点及抽样检测工作。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辉丰公司发来的《回复函》。辉丰公司表示，其从未与公司签订过编号分别为ZC19-20、ZC19-21、ZC19-25、ZC19-39的《仓储合同》，公司也没有货物存储在辉丰公司，因此辉丰公司没有配合盘点的义务；辉丰公司从未向公司出具过《2020年6月辉丰盘点表》，也未加盖过辉丰公司印章，该盘点表上的印章与辉丰公司印章不一致。

2020年9月18日，公司聘请律师前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查询辉丰公司的工商内档，但仍未能核实《2020年6月辉丰盘点表》与《回复函》上加盖的辉丰公司印章的真实性。

考虑到辉丰公司的回复情况以及鸿燊公司一直未有任何回应，为核实清楚瑞丽仓、辉丰仓的有关情况，公司立即组建了成员包括外聘律师在内的独立的存货清查小组。存货清查小组于2020年9月23日、24日前往鸿燊公司、辉丰公司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与鸿燊公司法定代表人、辉丰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会谈。鸿燊公司、辉丰公司均否认保管有公司存储的货物。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整理完善相关证据，之后将尽快采取包括诉讼、向公安机关报案在内的司法措施，坚定维护自身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瑞丽仓、辉丰仓库存货物账面价值合计为572,366,527.51元，2020年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66,069.86元。待相关事实查明，相关证据补充完整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证据对前述仓库存货补提甚至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6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简称：19粤广州浪奇ZR001，产品代码：19CFZR0817）挂牌总额为1.8亿元人民币，计息利率为6.5 %，期限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27日。公司已于兑付日完成了该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兑付工作，2020年9月27日支付本金及利息185,881,967.21元，累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91,7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7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上午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付贤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7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孙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孙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孙鑫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孙鑫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联系电话：0851-86301078
传真：0851-86302674
电子邮箱：sunxin@czelec.com.cn

附件：孙鑫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孙鑫先生简历

姓 名	孙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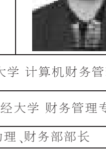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吉林柳河	出 生 地	贵州安顺	
入 党 时 间	2008.06	参加工作时间	1996.07	健康状况	健康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会计师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大专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西北工业大学 计算机财务管理专业		
	在 职 教 育	本科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贵州财经大学 财务管理专业		
现 任 职 务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主要简历	2014.01-2017.0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17.07-2018.1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 2018.12-2019.0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9.0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综上，孙鑫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公司成立合作协议书》，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已确定为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9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2020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的通知，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F7B7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巧莹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股权，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股权，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5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9月25日（T+1日）主持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缆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17226、67226
末“6”位数	162826、362826、562826、762826、962826、456536、956536
末“8”位数	45684124、58184124、70684124、83184124、95684124、33184124、20684124、08184124
末“9”位数	035967922、160967922、285967922、410967922、535967922、660967922、785967922、910967922
末“10”位数	6348553969、0692199155、5665349794、1128231197、1738650755、5855441025、3545585801

凡参与东缆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1,0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东缆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